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申訴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）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起申訴，並由承辦單位於三日內轉送系(科)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(科)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利。系(科)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副知研發處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承辦單位提起再申訴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，承辦單位於三日內轉送各院處理。各院接獲再申訴案件應召開院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院級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時間、審議時間等事項應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申訴人		聯絡電話	
系(科)		班級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職務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申訴處理			
實習指導教師			
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申訴案情說明 (請詳細說明)			
申訴人簽名(章)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實習評議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申訴人		聯絡電話	
系(科)		班級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職務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具體事實經過：			
理由：			
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：			
主席簽名			